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碩文
　　黃鋐臻
　　何宏偉
被　上訴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上訴人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萬元（即原判決附表3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4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